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吳書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0644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隆市政府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b405f8ef83cbab9cd0dbbceaab0344a3_06440100A00_ATTCH1.pdf、b405f8ef83cbab9cd0dbbceaab0344a3_064401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基隆市政府中山區太平國民小學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停辦，貴機關學校人員欲開立曾任該校年資等相關證明者，請於106年7月31日前申辦，以免損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106年5月19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602205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基隆市政府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
存查。

如擬

代為決行

人事室 關桂枝
助理員

106/06/02 09:19:26

人事室 潘麗君
主任

106/06/02 09:32:43

人事室 潘麗君
主任

106/06/02 09:42:27